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27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盛事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延長盛事基金的運作，以吸引更多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問題

盛事基金(下稱「基金」)的 3 年撥款期已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結束。我們需要決定基金的未來路向。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基金可以繼續運作，並把現行基金計劃修訂為兩層機制，以增加基金的靈活性及提升其運作成效。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5 月推行經修訂的基金計劃。

理由

現行基金計劃

運作模式

3. 財委會在 2009 年 5 月批准撥款設立基金後，我們隨即在同年 6 月成立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委會」)，負責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向

政府提出建議，包括制訂評審申請的指引及準則、審議申請、監察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工作進度，以及評核主辦機構的表現。評委會成員包括相關界別的專家和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評委會的職權

附件1
及2

4. 財委會在批准成立基金時，也確定了評審個別項目的 4 項基本原則。這 4 項原則連同詳列評審準則的評分表樣本載於附件 3。

附件3

效益

5. 截至 2012 年 3 月，我們處理了 6 輪申請，共審議了 80 份申請書，其中 16 項盛事^註獲基金撥款資助，資助總額為 5,134 萬元。獲批撥款的盛事詳情載於附件 4。

附件4

6. 基金資助的盛事為香港帶來了可觀的經濟和宣傳效益。獲基金資助的 16 項盛事共吸引了逾 900 000 名參加者，其中逾 170 000 人為非本地旅客。在盛事舉行期間，共創造了約 10 000 個職位，遠超過原本估計的 2 800 個。大部分職位與項目管理及製作、宣傳及推廣、場地布置、飲食、保安和清潔服務有關。這些盛事亦刺激了本地酒店、航空、飲食和其他相關界別的經濟活動。

7. 在宣傳方面，基金資助的盛事為香港增添姿彩和活力，使本港的旅遊節目更豐富。舉例來說，在 2010 和 2011 年舉辦的「香港龍舟嘉年華」，共有 79 篇傳媒特稿報道和 72 次海外電視／電台報道。儘管藝術向來不被視為香港的傳統強項，「Hope and Glory」多媒體藝術展覽在 2010 年舉辦時，亦令香港登上 4 個區內和國際藝術傳媒的頭版。在 2011 和 2012 年連續兩年舉辦的「香港許願節」和「香港龍獅節」，彰顯了香港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優勢，並獲得傳媒高度評價。

^註 原本有 19 項盛事獲批撥款，但其中 3 個申請者隨後因各種非政府所能控制的原因撤回申請。這 3 項盛事獲批的撥款額逾 2,100 萬元。

檢討及觀察

8. 在 2010 年 11 月，我們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基金的工作進度報告。委員會成員大致贊同香港應舉辦更多值得資助及多元化的盛事。他們進一步建議－

- (a) 基金應資助可吸引國際傳媒報道的盛事，藉此向全球推廣香港；
- (b) 基金應多考慮資助具濃厚中國和本地文化色彩、創新元素及有潛力在香港連續多年舉辦的盛事，以及有著名表演團體及／或國際巨星參與演出的音樂表演；
- (c) 獲資助的申請機構應與旅遊業界更緊密合作，加強推廣獲資助的盛事，善用盛事吸引遊客；
- (d) 基金應向小型主辦機構提供更多資助，以便他們可把盛事的行政工作做得更好；以及
- (e) 最好能得知是否有旅客專程來港參加獲資助盛事，以及有關旅客的數目等有用的資料。

9. 在 2011 年年底，我們曾檢討基金的未來路向。我們注意到，亞洲的主要城市均傾力定期舉辦對遊客富吸引力的盛事。例如在上海、新加坡和首爾舉辦的一級方程式賽車；在上海舉行的國際職業網球協會巡迴賽；在新加坡、上海及深圳舉辦並雲集頂尖球手的高爾夫球賽；還有主題慶典、流行音樂會和有國際著名演員參與演出的音樂劇等。這些盛事的經費由港幣 5,000 萬元至逾 10 億元不等，大部分由商業活動主辦機構或職業體育會擁有及／或營辦，而部分盛事更包含豐富的娛樂和商業元素。據悉主辦城市的當地政府會在資金和後勤支援方面大力支持。

10. 至於香港，基金現時規定，只有在香港主辦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的本地非牟利團體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不過，根據我們在過去 3 年觀察所得，部分本地藝術和體育團體缺乏舉辦具代表性的大型盛事的經驗及能力，因此部分提交的建議並無特色，而活動規模亦相對有

限。此外，與專業的活動主辦機構相比，這些機構除了經常要面對財力和人手不足的問題外，還要克服在籌辦盛事過程中後勤工作上的種種挑戰。評委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一直在策劃和宣傳盛事方面盡量提供協助。

11. 至於撥款條件方面，基金計劃規定政府提供的資助額不得超過每項盛事開支總額的一半。這條件由財委會在 2009 年 5 月訂立，藉此向主辦機構清楚表明，他們有責任為其活動籌措足夠經費，不能單靠公帑資助。此外，根據基金計劃的規定，如基金資助的盛事有營運盈餘，主辦機構須退還款項，其上限是獲基金批准的最高資助額。此外，為鼓勵盛事長遠可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舉辦，評委會決定，如屬「再次申請」(即上一年獲資助後希望再獲基金資助的申請)的項目獲得批准，資助額會被縮減。

12. 我們過去 3 年的經驗顯示，有門券收入的活動，特別是體育活動，較易取得商業贊助；免費活動卻不然，尤其是展現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較難取得商業贊助而較需要倚賴公帑資助。然而，就展現香港獨有特色，以及吸引遊客和傳媒報道而言，這些活動其實同樣重要。也有意見認為，若某項活動每年均會舉辦，基金應准許其主辦機構保留營運盈餘，供日後運用和改善項目的現金流量之用。

13.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基金已達致其成立的宗旨(即協助更多盛事來港舉辦，以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故應延長計劃的運作。然而，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和檢討結果，我們同意有需要對計劃作出修訂，以提升基金的效益。

擬議修訂基金計劃

14. 我們根據檢討結果和過去 3 年累積的經驗，建議把基金計劃修訂為兩層機制，使計劃更靈活，運作更有效益。第一層是新設機制，目標是吸引享譽國際的盛事在香港舉辦，第二層則大致上是過去計劃的改良版。

第一層

15. 第一層的目標是提供經濟誘因，吸引新辦或已具規模和名氣的盛事來港舉辦，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形象，例如有國際頂尖體育隊伍參與的體育盛事、世界級古典或流行音樂會，以及在維多利亞港舉辦的盛事(例如帆船賽)。這些盛事的主辦權可能由香港以外的私人活動管理公司或專業機構所擁有及／或由他們營辦。除了依從上述基本原則和須符合基金的評審準則外，評委會亦會就每項第一層盛事增訂條件，例如該盛事須在國際上甚具吸引力，既能獲得國際傳媒的廣泛報道，又可吸引相當數目的旅客專程來港參與。我們也希望招攬有關盛事來港舉辦至少數年，以盡量吸引遊客來港和廣收國際宣傳之效。

16. 為推展建議，我們會通過政府的既定遴選顧問程序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全面研究，以物色具潛力列入第一層盛事名單的活動，以便引入本港。在擬訂具潛力盛事的名單時，顧問須考慮的事項之一是香港特有的本土因素，例如活動文化和實質條件／場地限制等。

17. 有關名單經評委會審議並獲基金的管制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原則上批准後，我們會根據議定的優先次序聯絡名單所列盛事的相關擁有人，探討他們是否有興趣來港舉辦有關盛事，然後，政府會與有關盛事擁有人磋商有關條款及條件。在磋商過程和制訂主要條款及條件時，均會徵詢評委會的意見。其後，當局會根據磋商結果邀請主辦機構向基金提交正式申請，供評委會審議。評委會審議第一層的盛事時，會遵守下列一般規則－

- (a) 主辦機構須證明，有關盛事在財務上可行；可達到所規定的推廣旅遊和宣傳效果；已取得或有能力取得非政府資助及／或贊助，款額達至該項盛事的開支總額的最少一半；
- (b) 政府給予每項盛事的財政總資助(包括基金的撥款)，其上限為該項盛事的開支總額的一半；
- (c) 評委會可決定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增訂條件，並將之納入與主辦機構簽訂的協議內；

- (d) 一般而言，基金撥款應主要用於展示和宣傳香港，並爭取第三者推介香港、豐富盛事的內容，以及吸引更多遊客參加(例如預留部分免費／優惠門票作旅遊推廣用途)；
- (e) 盛事的詳細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須通過政府、評委會和在需要時經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詳細審核。主辦機構須向政府披露所有與該項盛事有關的財務和相關資料；
- (f) 主辦機構必須在香港本地銀行開立獨立的港元銀行帳戶，以處理基金的撥款和獲資助盛事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事宜；以及
- (g) 如盛事以商業模式營辦，除評委會所施加的和在磋商過程所協定的詳細條件另有規定外，一般而言，政府有權分享獲資助盛事的盈利，比例與基金及其他融資單位就盛事所提供資助的比例相稱。政府所得的盈利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如有虧損，基金的最高承擔額為管制人員核准的資助額。

18. 管制人員負責根據評委會的建議批核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政府會與主辦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簽訂適合的項目協議。有關協議會詳細訂明主辦機構和其他融資單位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各方參與該項盛事的具體內容。

第二層

19. 第二層機制的目標，是向本地非牟利機構提供撥款，以舉辦具潛力發展成為本港盛事的活動，特別是能展現傳統中國文化和本土文化特色的活動。所有本地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均有資格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撥款。第二層機制的擬議運作模式與過去的基金計劃大致相若，但為使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更多元化，以及鼓勵主辦機構持續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我們建議引入下列改進措施－

- (a) 擴大第二層機制的涵蓋範圍，除了藝術、文化和體育活動之外，還包括娛樂活動，例如街頭節慶巡遊、啤酒節、流行音樂會、時裝表演等；

- (b) 取消向再次申請的項目扣減資助額的做法(上文第 11 段所述)。評委會日後會視乎再次舉辦的活動是否適合獲得基金資助和其往績是否令人滿意等因素，酌情釐定基金的資助額；以及
- (c) 在第二層機制下，獲資助的活動如有營運盈餘，其主辦機構將獲准保留盈餘，但只限作為下一年及以後舉辦同一項活動的經費。如主辦機構最終決定在下一年不再舉辦該項活動，有關盈餘須立即退還政府。

20. 評審第二層申請時，會以財委會先前通過的四大基本原則和基金計劃的評分表所詳列的準則為評審依據。

吸引更多遊客參與基金資助的盛事

21. 為透過盛事以推廣旅遊，香港遊旅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繼續把基金資助的盛事納入其市場推廣計劃內，並利用不同宣傳渠道，包括網絡通訊、業界傳單、各旅遊景點的宣傳展板等，廣為宣傳有關盛事。旅發局亦一直積極鼓勵旅遊業界組織特色旅行團以配合有關的盛事(例如「香港龍舟嘉年華」和「香港許願節」等)。部分盛事主辦機構亦與旅行社合作，開辦特色旅遊行程，吸引旅客專程來港參與基金資助的盛事，例如「香港網球精英賽」的主辦機構便曾聯同日本、南韓和廣東的業界伙伴開辦旅遊套票，藉此吸引遊客來港觀看該項賽事。我們會確保這些推廣工作持續進行，並精益求精。

管制、監察及評估機制

附件5 22. 我們建議，現行監察機制(附件 5)應適用於日後在第一及二層機制下獲資助的盛事，並由評委會在旅遊事務署轄下的評委會秘書處協助下，監察獲資助盛事的推展過程。撥款一經批准，秘書處便會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整項盛事的策劃和推展。評委會成員及秘書處人員會進行實地視察和出席有關的工作會議；在現場觀察參加人數和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並妥善記錄觀察結果。秘書處人員亦會在現場視察主辦機構所調配的人手及設備，有需要時會提供適當建議及支援。盛事計劃如有重大更改，須先徵得評委會批准。作為其中一項財務管制要求，基金撥款會分期發放，如設有預定指標，則會在主辦機構完成指標後，適當地分期發放。

23. 在盛事結束後，秘書處人員會提醒主辦機構依時提交事後評核報告、宣傳報告、調查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主辦機構必須圓滿完成舉辦盛事和提交所有相關報告及帳目，並獲評委會及有關管制人員信納後，才獲發餘下撥款。如主辦機構在籌辦獲資助盛事方面表現欠佳，或未能達致所承諾的目標及成效，管制人員可在諮詢評委會後，保留權利對主辦機構施加適當懲處，包括終止撥款協議、減少撥款額、不發放餘下撥款，或日後不再受理有關機構向基金提出的申請等。

24. 我們會就第一層機制諮詢廉政公署，以期從防止貪污的角度制訂更嚴謹的監察及管制措施。

預期效益

25. 基金計劃先前取得的效益已在上文第 6 及 7 段匯報。我們預計建議將吸引更多具吸引力的盛事來港舉辦。這些盛事有助刺激本地經濟活動、增加旅客消費及創造就業機會，使旅遊、酒店、航空、飲食、零售和相關界別受惠，並會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對財政的影響

26.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延長基金的運作。有關撥款預計能讓經修訂的基金在計劃下運作約 5 年至 2017 年 3 月。我們初步預計，在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基金的每年開支分別為 2,500 萬元、3,500 萬元、3,500 萬元、3,500 萬元及 2,000 萬元，視乎接獲申請的數目及時間、每年獲批資助的盛事數目，以及向獲批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發放撥款的確實款額和時間表而定。

27. 如實施擬議的兩層機制，我們預計未來 5 年的基金申請和獲資助盛事的數目均會增加。為確保基金監管得宜，我們會加強評委會秘書處的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負責基金的管理工作，並將以現有資源應付相關開支。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建議。委員普遍認為基金應集中資助名副其實的盛事。部分委員就基金資助盛事的規模及類別以及有關盛事能否吸引海外旅客專程來港參加盛事發表意見。贊成推行基金的擬議兩層制度的同時，部分委員提醒當局基金必須設有妥善的監管機制和足夠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審慎地善用公帑。我們承諾在制定經修訂的基金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 年 4 月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運用盛事基金(下稱「基金」)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就下列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 (a) 基金申請的評審程序、指引及準則；
 - (b) 每宗申請的優劣，以及為入選的申請機構訂定資助的條款、金額及形式；
 - (c) 因應獲資助盛事推行期間出現的重大變動或修訂，研究是否須要對資助的條款、金額及形式等作出修訂；
 - (d) 獲資助的盛事遵守資助條款的情況，以及盛事能否有效地達致訂明目標；以及
 - (e) 就獲資助盛事的預設成效指標方面，針對不遵行或不履行相關條款的表現或失責行為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提出的其他有關基金的事宜提供意見。
-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林健鋒議員, GBS, JP

成員：柏齊司先生
傅浩堅教授, MH, JP
賀百新先生
梁偉賢先生
陳智文先生
旅遊事務副專員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秘書：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盛事基金
評審盛事基金申請的基本原則及評審準則

I. 基本原則

- (a) 有關盛事應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助建立品牌效應，吸引旅客專程為此盛事來港，以及吸引本地和海外傳媒報道；
- (b) 有關文化、藝術或體育盛事應具有相當規模，總參與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最少應達 10 000 人或以上；
- (c) 有關盛事應包含國際元素，並有來自海外的參與者；以及
- (d) 有關的文化、藝術或體育盛事應可讓本港市民參與。

II. 評分表

準則	簡介	最高分數 ^註
1. 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能否吸引專程來港的旅客和內地及海外參與者？盛事能否延長旅客的留港時間？ • 盛事能直接創造的職位數目、性質及時間長短？ • 盛事對相關行業及服務，例如酒店、航空、餐飲及零售等的經濟效益？ • 其他本地團體、商會或商業機構可否藉着該盛事創造商機、會議、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30
2. 公共關係及其他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是否包含國際元素？ • 盛事能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的程度？ • 盛事為香港創造正面品牌效應的程度？ • 盛事能否提高／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 盛事能引起本地和非本地傳媒宣傳報道的程度？ 	20
3. 盛事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者是否超過 10 000 人？場地數目及覆蓋範圍？盛事的時間長短？ 	10

準則	簡介	最高分數 ^註
4. 技術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是否可以管理／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 盛事的工作計劃是否合理？ － 有否足夠的專才管理／推行這項盛事？ •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 申請機構過往的表現？ 	20
5. 財務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的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以及擬議開支和收入項目是否穩健合理？ － 盛事是否擁有足夠的其他經費來源？其他撥款的性質、金額及來源為何？ － 盛事的人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是否合理？ － 盛事的擬議成效指標、成果及主要進度指標為何？它們是否適當及可以接受？ 	20
	總計	100

註：每項準則的合格分數為相關最高分數的 60%。

獲盛事基金資助的 16 項盛事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參與人數 (旅客)	創造職位 數目	獲批基金 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1	香港管弦樂團	太古「港樂· 星夜·交響曲」	大型戶外古典 音樂會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跑馬地馬場	18 000 (1 078)	214	140 萬元	426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區最大型的戶外古典音樂會之一。 • 主辦單位集合逾 6 000 名表演者以口琴合奏指定樂曲，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
2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香港網球精英 賽 2010	國際職業網 球賽	2010 年 1 月 6 至 9 日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場	14 320 (942)	826	900 萬元	2,43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香港」為冠名贊助商，並採用「隊際賽」模式進行的國際網球賽。 • 來自歐洲、俄羅斯、美洲及亞太區的世界級球手組成 4 支國際隊伍，作賽 16 場，爭奪錦標。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參與人數 (旅客)	創造職位 數目	獲批基金 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3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3 月 26 至 29 日	梅窩多個場地	49 935 (9 915)	775	150 萬元	616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傳統文化節慶項目。 舉行一系列中國民間習俗活動，例如燃放天燈、地道小食嘉年華、盆菜宴、國際天燈設計比賽及國際搖櫓比賽。
4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大型音樂節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2 日	多個表演場地 如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及尖沙咀海濱公園	13 481 (2 304)	17	80 萬元	27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列室內和室外音樂會，表演者為超過 100 名來自澳洲、日本、瑞典、英國和美國的著名無伴奏合唱歌手。
5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 中英劇團	香港音樂劇展演	大型音樂劇節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	香港理工大學 賽馬會綜藝館	31 211 (3 317)	250	250 萬元	74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齣揉合中西文化的大型音樂劇，共演出 45 場。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參與人數 (旅客)	創造職位 數目	獲批基金 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6	The Birch Foundation	Hope and Glory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30 日	Artistree (太古坊康和大廈 1 樓)	63 250 (6 359)	300	200 萬元	1,417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集電影、音樂、雕塑、服飾、表演、繪畫及攝影的大型視覺藝術展覽。
7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龍舟嘉年華	包含豐富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7 月 23 至 25 日	維多利亞港及尖東海濱公園	150 461 (54 027)	551	500 萬元	1,5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豐富體育元素和展現香港傳統文化的大型節慶項目。 超過 130 隊本地和國際龍舟隊在維多利亞港比賽，同時舉行啤酒暢飲樂園嘉年華。
8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2011 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1 月 1 日	尖沙咀(廣東道、香港文化中心、星光大道和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	60 000 (10 000)	2 500	100 萬元	229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傳統舞龍舞獅為主題的本地文化節慶項目。 主要活動包括在尖沙咀廣東道集體舞動 1 111 頭醒獅，以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並在尖沙咀一帶舉行龍獅隊伍巡遊。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參與人數 (旅客)	創造職位 數目	獲批基金 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9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 年 1 月 5 至 8 日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場	12 802 (1 114)	857	500 萬元	2,52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香港」為冠名贊助商，並採用「隊際賽」模式進行的國際網球賽。 來自歐洲、俄羅斯、美洲及亞太區的世界級球手組成 4 支國際隊伍，作賽 16 場，爭奪錦標。
10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許願節	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2 月 11 至 17 日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	54 639 (2 879)	667	180 萬元	412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文化節慶項目。 舉行一系列中國傳統文化及本地鄉村習俗活動，在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中，宣揚中國傳統文化。
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包含豐富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6 月 17 至 19 日	維多利亞港及 尖東海濱公園	215 558 (51 346)	553	400 萬元	1,6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豐富體育元素和展現香港傳統文化的大型節慶項目。 超過 160 隊本地和國際龍舟隊在維多利亞港比賽，同時舉行啤酒暢飲樂園嘉年華。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參與人數 (旅客)	創造職位 數目	獲批基金 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12	香港爵士樂會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大型音樂節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	多個表演場地 如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大會堂 和西九龍海濱長廊廣場	29 250 (3 435)	195	300 萬元	956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爵士樂為主題的音樂節。 內容包括一系列室內和室外音樂會、工作坊、研討會、樂隊比賽，以及世界知名音樂家和本地藝人的表演。
13	香港板球總會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國際板球賽	2011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	九龍木球會	12 779 (1 017)	約 365	350 萬元	1,248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頂尖板球隊參與的國際板球賽。
14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 年 12 月 1 至 4 日	香港高爾夫球會	33 344 (5 184)	約 150	800 萬元	5,253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頂尖專業球手參與的大型高爾夫球賽。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參與人數 (旅客)	創造職位 數目	獲批基金 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15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2012 香港龍獅節	傳統文化活動	2012 年 1 月 1 日	中環及灣仔(遮打道至修頓球場)	55 000 (10 130)	約 2 400	140 萬元	353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傳統舞龍舞獅為主題的本地文化節慶項目。 主要活動包括在中環遮打道集體舞動 88 條龍，以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並舉行龍獅隊伍巡遊，路線由中環遮打道至灣仔修頓球場。
16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2012 香港許願節	傳統文化活動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	111 300 (10 200)	約 261	144 萬元	31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文化節慶項目。 舉行一系列中國傳統文化及本地鄉村習俗活動，在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中，宣揚中國傳統文化。
					總計	925 330 (173 247)	約 10 881	5,134 萬元		

盛事基金
現行管制及監察機制

為了確保妥善監察盛事基金(下稱「基金」)撥款的運用以及跟進盛事的進度，基金的管理機制設有下列管制措施－

- ◆ 申請機構在提交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審議時，須說明該盛事的預期成果、主要進度指標、目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
- ◆ 管制人員可就撥款用途訂定特定管制條款，要求獲基金資助盛事的申請機構遵守
- ◆ 管制人員有權決定在主辦機構完成預設的進度指標後才分期發放撥款
- ◆ 獲批資助的機構必須妥善備存與盛事相關的記錄(包括採購／招標和員工薪金記錄)、獨立和完整的帳目及採購設備記錄表，供評委會成員或政府代表在有需要時查閱及檢查。有關記錄須於盛事結束後保存 7 年
- ◆ 評委會成員或政府代表可參與盛事的進度檢討工作或籌備委員會的會議，並視察盛事的相關場地，亦會就實地監察和會議作出記錄
- ◆ 在盛事結束後，獲批資助的機構須提交經審計的結算帳目、評核報告及宣傳報告，並須獲評委會和管制人員信納
- ◆ 如獲批資助的機構籌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到預期成果／目標，或有關機構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管制人員保留權利不向有關機構發放餘下撥款或扣減餘下撥款的應付金額
